# 臺銀人壽團體一年定期癌症保險附約簡介

(第一次罹患癌症、癌症身故、癌症住院日額、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附加癌症門診醫療、癌症外科手術醫療保險金)

險種代碼:56

88 年 4 月 30 日台財保字第 880233424 號函核准 104 年 08 月 25 日依 104 年 06 月 2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正

- 一、投保方式:本附約須附加於團體保險主契約。
- 二、承保對象及年齡:準用團體保險主契約之規定。
- 三、保險期間:一年,如係中途加保者,以保險單所批註日期為準。
- 四、繳費方式:同主契約,且與主契約保險費一併交付。
- 五、健康聲明書:無論團體人數多寡及保額大小,均需填送「被保險人健康聲明書」。
- 六、主契約與本附約最高投保單位限制如下:

團體一年定期人壽保險	201萬元以上	151至200萬元	101至150萬元	100萬元以下
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保險	401萬元以上	301至400萬元	201至300萬元	200萬元以下
最高投保癌症險單位	10 單位	6 單位	4 單位	2 單位

- (一)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額不得高於癌症住院日額保險金額之二分之一。
- 備 (二)每一被保險人之癌症住院日額保險金與其在本公司有效之各種住院日額保 險金累計最高以一萬元為限。
- 註 (三)主被保險人已經投保之項目,眷屬始得隨同投保,且各項目保險金額不得 大於主被保險人保險金額。

#### 七、給付內容:

區分項目	一單位	二單位	三單位	四單位	五單位	六單位	七單位	八單位	九單位	十單位
第一次罹患癌症 保險金	5萬元	10萬元	15萬元	20萬元	25萬元	30萬元	35萬元	40萬元	45萬元	50萬元
癌症住院日額保 險金(每日)	500元	1,000元	1,500元	2,000元	2,500元	3,000元	3,500元	4,000元	4,500元	5,000元
癌症出院療養保 險金(每日)	250元	500元	750元	1,000元	1,250元	1,500元	1,750元	2,000元	2,250元	2,500元
癌症門診保險金 (每次)	250元	500元	750元	1,000元	1,250元	1,500元	1,750元	2,000元	2,250元	2,500元
癌症外科手術醫 療保險金(每次)	1萬元	2萬元	3萬元	4萬元	5萬元	6萬元	7萬元	8萬元	9萬元	10萬元
癌症身故保險金	10萬元	20萬元	30萬元	40萬元	50萬元	60萬元	70萬元	80萬元	90萬元	100萬元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50 人以上:由契約雙方洽定、50 人以下:最高 17.00%、最低 17.00%),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其他相關資訊(包含本公司資訊以前的研究(1965), 18.00 中的 1966), 19.00 中的 19.00 中

第1頁/共2頁 104.08廣告





# 八、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癌症」接受門診或住院診療時,本公司依 本附約約定給付保險金。本附約所稱「癌症」係指被保險人於起保日前,從來 未經醫院診斷罹患任何癌症,在起保日後第三十一日起初次罹患組織細胞異常 增生及有轉移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醫院病理檢驗確定符合 行政院衛生署最新公布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歸類為惡性腫瘤(含 原位癌)之疾病。

# (一)第一次罹患癌症保险金:

被保險人經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癌症時,本公司按其投保之保險金額給付 「第一次罹患癌症保險金」。但「第一次罹患癌症保險金」之給付,每一被 保險人以一次為限。

# (二)癌症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經診斷確定罹患癌症而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其 投保之保險金額給付「癌症身故保險金」。

#### (三)癌症住院日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經診斷確定罹患癌症而必須接受住院治療時,本公司按其投保之 每日住院保險金額乘以實際住院日數給付「癌症住院日額保險金」。

# (四)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

被保險人經診斷確定罹患癌症接受住院治療後出院療養者,本公司按其投 保之出院療養保險金額乘以實際住院日數給付「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

#### (五)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經診斷確定罹患癌症而必須接受注射性化學治療、放射線治療時 ,本公司按其投保之門診醫療保險金額乘以實際門診次數給付「癌症門診 醫療保險金」。

#### (六)癌症外科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經診斷確定罹患癌症而必須接受外科手術治療時,本公司按其投 保之外科手術醫療保險金額給付「癌症外科手術醫療保險金」。

九、保險費率:依本公司核保規定,專案簽核保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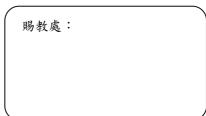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於其東京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
- 参考本公司網站首頁專區。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商品非銀行存款,無
- 保險商品詳細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 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

# 臺 銀 人 壽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 網址:http://www.twfhclife.com.tw

總 公 司: 10682 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69 號 2~8 樓 (02) 2784-9151 台北分公司: 10682 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69 號 2 樓 (02) 2784-5158 桃園分公司: 33066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110 號 11 樓 (03) 336-6787 新竹分公司: 30043 新竹市三民路 9 號 3 樓之 1 (03) 535-2950 台中分公司: 40444 台中市北區太平路 17 號 11 樓 (04) 2224-2921 嘉義分公司: 60054 嘉義 市新民路 762 號 4 樓之 1 (05)236-1663 台南分公司: 71084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1 之 113 號 17 樓 (06) 312-3778 高雄分公司: 80147 高雄市中正四路 211 號 19 樓之 5、6 (07) 241-9182

花蓮分公司: 97048 花 蓮 市 中 山 路 7.8 號 7 樓 (03)835-6492



第2頁/共2頁 104.08 廣告





